

輔英科技大學

升學輔導諮詢費使用辦法

112 年 1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高中職生源端老師(含校護)積極熱心關懷照護學生、落實升學輔導工作特訂定「升學輔導諮詢費使用辦法」。
- 第二條 本項經費來源為前一學年學校撥入本系之招生獎勵金。
- 第三條 本經費使用依當年度可用經費申請，經費用罄時停止申請。
- 第四條 本經費提供高中職端生源學校老師及校護輔導學生就讀本校之輔導諮詢，每輔導一人提供升學輔導諮詢費並視當年經費而定。
- 第五條 經費申請在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前提供學生資料，填妥申請單送招生推廣組簽核，在學生註冊入學就讀本系後始能核銷撥款。
- 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科)務會議通過後，經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升學輔導諮詢費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就讀學校		輔導老師姓名	
輔導老師連絡電話		輔導老師電子信箱	
學生姓名		學生連絡電話	
報名入學管道		註冊日期(招生組填寫)	年 月 日/簽名
輔導內容	輔導項目可複選 ☐ 推薦本校 ☐ 線上說明會 ☐ 校園開放日參訪 ☐ 提供本校訊息 ☐ 其他 請說明:		
撥款帳號	金融單位代碼		銀行帳號
申請要件	1. 依當年度可用經費提供申請。 2. 提供高中職端生源學校老師及校護輔導諮詢，每輔導一人提供升學輔導諮詢費，金額視當年度可用經費核定。 3. 第一階段前提供學生資料，成功入學就讀本系後始能撥款。		
申請人	學系主任		學院院長